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本處理要點經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要點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要點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要點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95.12.01 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二、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及方法：

(一) 實施對象：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受託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訴書如附件一）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二) 實施方式：採校內一級二審制，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一)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申評會採合議制，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

(二)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如附件二）或再評議書。

(三)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2、學校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3、家長會代表三人。

4、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5、校外之教育學心理學法學醫學等領域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

(四) 前項第 1 至 3 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或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五)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 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條之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限限制。

(七)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其職務由校長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之。

(八)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九)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十)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程序及處理流程：

(一) 申訴程序

- 1、申訴人認為權益受損有提出申訴之必要時，得填寫申訴書，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提出方式亦同。
- 2、申訴人得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或措施完成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提起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案件之申訴。
- 3、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於 10 日內〈例假日除外〉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 4、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5、申訴案件應有申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評議決議；再申訴案件應有申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評議決議。
- 6、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秘密。
- 7、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到申訴及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2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8、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 不受理申訴案件

申訴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1、申訴殊不合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訂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3、申訴人不適格者。
- 4、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6、對於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六、受理單位：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諮商組，電話：27321961 分機 602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 服務單位	
申訴人 通訊地址		申訴人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 連絡電話	(H) (O) (行動)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班 號
學校行政單位 或教師之原管 教措施(加註知 悉行政處分或措 施之日期)			
申訴之事實 或理由			
受理申訴 之單位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訴人簽名			

※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附件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 服務單位	
申訴人 通訊地址		申訴人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班 號
申訴內容 (主文、事實)			
評議結果 決定理由			
評議委員簽名	主席：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附件三】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再評議決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 服務單位	
申訴人 通訊地址				申訴人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年 班 號
申訴內容 (主文、事實)					
評議結果 決定理由					
評議委員簽名	主席：				

附記：行政處分之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